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7：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不得少于 5 人。

(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解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3 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 8：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1/2）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

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 9：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 条）

- （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解释】对股东会上述事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投赞成票的股东就不能以上述事项为由，要求退出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半条）

仅限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

考点 10：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强制审计）
- 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意】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11：国有独资公司

- 1、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 1 个，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能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2、董事会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
- 3、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
- 【注意】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5、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相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 6、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以防损害国有资产）
- 7、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意】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注意】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总结】“三会”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可以不设	可以不设
国有独资公司	×	√	√
有限责任公司	√	小公司可以不设	小公司可以不设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	√	√

考点 1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股东要求

-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为发起人。须有 **半数以上** 的发起人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既可以是 **自然人**，也可以是 **法人**；既可以是 **中国公民**，也可以是 **外国公民**。

2、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全体发起人** 认购的股本总额。

(2) 募集设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 **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解释】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 **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考点 1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常考举例）：

- (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5) 审议特定担保行为（5 类）。

①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借款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 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形式

(1) 年会

是指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举行。

(2)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比】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监事（会）	√	√
董事（会）	≥1/3 的 董事提议	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3、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1/2）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意】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1）**出席 + > 1/2**

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发行公司债券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出席 + ≥ 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变更公司形式；

（5）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总结】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2）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3）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